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422號

原　　告　京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偉鵬
訴訟代理人　陳彥盛
被　　告　孫佳鈺
　　葉美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0八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0條前段、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與被告孫佳鈺簽訂之保全（管理）員勞動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5條、原告與被告葉美吟簽訂之員工保證書（下稱系爭保證書）第13條，均已約明系爭契約、保證書所生之訟爭、紛爭，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而本件原告係依系爭契約、保證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損害賠償，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孫佳鈺於民國108 年1 月7 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自108 年1 月9 日起於原告受委任管理維護之社區大樓「恆上公園院」任職管理員，並由葉美吟為保證人，於系爭保證書第6 條約定就孫佳鈺於任職期間如有違反法令、虧欠

公款及失職不法等行為而造成原告蒙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並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詎孫佳鈺利用職務之便，將其已收之108年3月份至6月份管理費及汽車清潔費，共計新臺幣（下同）46,964元占為己有，並另於108年6月27日借支管理費3,000元，均亦未歸還予委託人「恆上公園院大廈管理委員會」，導致「恆上公園院大廈管理委員會」依其與原告簽署之契約，請求原告負起雇主連帶賠償責任，故原告先行代為清償共計49,964元。原告事後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清償，被告卻予拒收，置之不理，爰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2項約定及系爭保證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9,9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系爭保證書、人員資料表、恆上公園院108年度管理費收繳年報表及管理費繳費單、被侵占款項總明細表、代清償匯款收據、高雄博愛路存證號碼000179存證信函及回執、招領逾期信封、值勤日誌等件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係屬可採。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2項約定及系爭保證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9,9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即孫佳鈺之翌日即108年10月19日（本院卷第85至8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如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儻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玉娥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